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承辦人：譚詠恩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保字第0000012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之「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、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」控管措施，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1357號函核復該函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會貴字第1100907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險業務員如依旨揭控管措施以所屬公司帳號、密碼取代業務員於要保文件上親自簽名，其要保文件仍須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等資料，以茲明確。
- 三、檢送函文影本及控管措施內容各乙份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